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良宁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海庭		联系电话：0755-2397640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陈海庭、裴浩、张重振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每月核对募集资金对账单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职责将由国泰君安证券完成。国泰君安证券的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国泰君安证券本次定期现场检查事项系对博创科技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0年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核查，博创科技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良宁

陈海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